

苹果被诉专利侵权 案中案初现端倪

■ 李晨

11月14日,西电捷通公司诉苹果公司专利侵权案,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西北政法大学公开开庭审理。经过此前多轮庭前质证之后,这起备受关注的中国标准专利侵权案正式进入到关键的庭审阶段。当事各方代表、西北政法大学师生150余人到场旁听。

该案在正式庭审之前便广受关注,这不仅在于它是继ICT领域‘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第一案’——西电捷通诉索尼专利侵权案后,西电捷通就同一涉案专利发起的第二起维权诉讼,且被告为目前全球市值近万亿美元的最大的公司,还在于该案引发了系列‘案中案’——这在外界看来,也预示着该系列案件的审理将旷日持久、耗费巨大。

纠纷源于一项标准必要专利

西电捷通和苹果公司的纠纷始于一项无线网络安全技术专利的维权诉讼。2016年4月,因认为其15年前研发并持有的名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的专利遭受侵权,西电捷通以专利侵权行为为由,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销售侵犯西电捷通专利权的手机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该涉案专利系西电捷通研发推出的无线局域网安全技术 WAPI(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的一项核心专利。从该专利的国内申请日期2002年计算,专利权将在5年内到期。

▼ 法律干线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将举办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该局将于11月27日至12月3日期间举办主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2017年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据悉,今年中国专利周继续以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络作为网络主会场,全国各地将结合各自实际,积极策划各类政策宣传、展览展示、信息发布、项目路演、投资交易、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知识产权各类要素聚集、集聚对接,实现多地、多网、多媒介联动,做好线上线下联动,充分体现地区特色,凸显中国专利周活动效果。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中国专利周将充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明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官方网站获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起草的国家标准《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标准号:GB/T34833-2017)已于日前发布,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相关负责人介绍,《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原则要求制定,主要包括范围、总则、管理要求等,旨在通过规范专利代理服务行为,实现专利代理服务过程程序化,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促进专利

上海将建‘一带一路’国际仲裁中心

本报讯 155家境外律师事务所所在上海设立了代表处,上海已经成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最多最集中的地区。国际化已经成为上海法律界的“名片”。记者从日前举行的陆家嘴法治论坛上获悉,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正式揭牌,“一带一路”国际仲裁中心也将在上海落成,这都将为保障‘一带一路’倡议顺利实施搭建平台,更好地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表示,一直以来,上海市积极引导和扶持广大律师走国际化道路,积极推进法律服务业扩大对外开放,为境内外企业和公民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按照司法部、外交部、商务

另据了解,为推动 WAPI 在全球市场的应用进程,2005年5月,西电捷通针对 WAPI 技术在美国提交了专利申请。2010年至2013年,该专利申请连续4次成为中美商贸联委会重要议题。2013年10月24日,该专利申请最终在中美高层关切下于美国获得授权。此外,2010年6月1日,WAPI核心支撑三元对等安全架构的核心技术实体鉴别(TePA-AC)成为国际标准,这是我国在网络安全基础技术领域第一个国际标准。

此次庭审中,原告方面指出,在2010年,苹果曾与西电捷通签订了专利协议。双方遵照‘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明确2010年至2014年的5年期间的专利许可费。

2014年底双方合同到期后,“虽经西电捷通反复交涉,苹果公司拒绝与原告就专利许可进行实质性的磋商,反而以各种理由恶意拖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在经历了与苹果方面历时16个月的商讨但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后,西电捷通方面认为苹果的种种举动均属恶意磋商,遂发起专利侵权诉讼。

案情三大焦点

此次庭审过程中,双方就各自理由进行了举证和陈述,但未当庭展开辩论。

原告代理律师首先就西电捷通公司以及涉案专利的研发应用情况做了说明,并就被告方侵犯涉案专利的具体理由一一进行了陈述。

原告代理律师指出,“原告认为,被告一长期、大规模、故意实施

分发挥知识产权强省、强市、试点示范城市及运营试点城市、试点示范园区、优势示范企业、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等各层级示范主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区域合作,实现多层同步联动,形成中国专利周活动合力。

据悉,今年的专利周包括3方面重点工作,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培育高价值专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构建严格保护环境,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激发运营市场活力。专利周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依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和企业创新权益,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综合效益。(王确)

代理更好地服务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围绕提升专利代理质量这一核心目标,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性的角度出发,提出机构管理要求、业务管理、服务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要求,集中解决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专利代理机构管理问题、专利代理服务程序、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等。在编制过程中,《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起草小组立足扩大标准的适用范围,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需求,提取共性特征,规范服务行为,使得标准内容尽量合理。(李广)

部、国务院法治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意见的要求,积极落实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工作举措,建立了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为保障‘一带一路’倡议搭建平台,推动上海律师‘走出去’。

上海市贸促会会长杨建荣透露,当前,中国正在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跨国法律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中国法律服务的国际化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作为立足上海的仲裁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重点推进涉外业务,努力为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注入新的内涵。他还透露,上海将建设‘一带一路’国际仲裁中心,从而推动上海法律服务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陈颖婷)

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基于上述专利权而享有的合法权益,主观恶意明显,导致原告大量投入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无法获得合理的回报,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随后,苹果代理律师主张,原告方专利不是标准必要专利,被控侵权产品不侵犯涉案专利,被告原来获得的专利许可仍然有效、原告方无权主张停止侵权,本案不应适用禁令救济等,即认为原告方主张全部都不成立。经过两方半个多小时的意见陈述后,审判长将双方争议焦点归纳为三点,即涉案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是否构成侵权,是否及如何实施侵权行为。如果侵权,侵权责任如何承担。对此,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无异议。审判长随即宣布,接下来主要针对侵权判定问题展开审理。

随后,围绕涉案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被告是否侵权问题,双方分别通过多媒体演示、专家辅助人证言及律师口头说明等方式,进行了举证和意见陈述。

最终,在历时两个半小时的庭审后,审判长宣布本次庭审结束,下次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案中有案

在西电捷通于2016年4月起诉苹果公司专利侵权后,后者随即针对西电捷通涉案专利发起了专利无效请求。2016年5月,苹果方面以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等理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17年2月20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第31501号决定,驳回了苹果公司的全部无效请求,维持涉案专利有效。对此结果,苹果方面表示不服,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做出审查决定。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在发起专利无效请求后,苹果方面又接连针对西电捷通发起‘专利使用费率’‘诉讼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诉讼’。

2016年9月29日,苹果公司、

▼ 以案说法

“走出去”高新企业需用准税收优惠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一带一路”相关投资如火如荼地展开,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形式日趋多样、复杂。“走出去”的纳税人须充分、全面了解税收政策,才能妥善处理好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问题,以免产生税务风险。本期邀请海南律师事务所税务合伙人郭永茂剖析‘走出去’企业优惠税率的适用问题,以有助于海外投资纳税人防范和化解风险。

案情

近日,厦门国税在对某集团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进行案头分析时发现,该企业2014年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18150712.6元,却未填报《境外所得税抵免明细表》和《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因而决定对其进行境外风险分析。

税务人员通过案头审计和下户约谈,了解到该企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进一步沟通,税务机关得知,该企业按照《财政部、国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西电捷通提起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原告许可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及专利申请,并请求法院确定许可费率。

从11月14日庭审中获得的信息表明,苹果公司、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还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西电捷通提起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诉讼。

在当日庭审中,原告代理律师指出,苹果方面在前述针对西电捷通的两个诉讼案中,均使用了‘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以及‘禁令’等标准必要专利才会牵涉的审理问题及术语,这也是原告认为被告苹果公司承认其产品中使用了西电捷通的标准必要专利的理由之一。

“案中案”的复杂性还不止于此。在这次庭审中,原告代理律师还提到,在此前涉及同一专利纠纷的索尼案审理过程中,苹果向索尼方面非法提供了重要帮助,向其非法泄露原告的商业信息,以期达到联合抵制支付专利许可费的目的。原告代理律师的此番陈述在法庭上并未展开。

2015年6月,西电捷通针对同

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47号文)的规定,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自行使用了15%的优惠税率用于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由于相关股息所得已在香港按照16.5%的税率缴纳了当地企业所得税,高于按15%税率计算的中国内地抵免限额,所以企业认为无需在中国内地补缴税款,从而未填报前述申报表栏目。

47号文在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有关问题时规定,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是‘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厦门国税据此认为,不是所有高新技术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分回的利润都可按15%的税率计算抵免限额,符合享受优

一涉案专利侵权问题,向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并于2017年3月22日获得一审胜诉,这一判决曾在知识产权学术界和实务界产生巨大影响。

随后,索尼方面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据业内人士查证和披露,2017年7月14日,索尼基于28 U.S. Code §1782 向美国 California Northern 地区法院提起请求(5:17-mc-80090),要求从苹果公司调取苹果与西电捷通之间的许可协议,并要求加急处理——索尼此举被认为是要将该证据用于索尼北高院上诉案。

根据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院最终准许索尼申请的命令文件,索尼的申请最初被法院否决,后来索尼重新提交了申请,法院认为鉴于‘苹果不反对提交相关文件’,于是迅速准许了索尼的申请。最终索尼及时调到了苹果应当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文件。

西电捷通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此次专利侵权纠纷,苹果方面一直采取不正当甚至不合法的手段予以应对。针对此种做法,他们会坚决维护自己的权益。

案中有案,无论对苹果案本身,还是索尼案的二审都将增加难度,甚至是挑战。

“走出去”高新企业需用准税收优惠

■ 本报记者 钱颜

惠税率待遇条件的情形必须是居民企业从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境外所得。据此,厦门国税认为,该企业的境外所得不应适用优惠税率(15%),而应按法定税率(25%)计算抵免限额,并应相应补缴2014年度的境外所得税款,加收滞纳金。

分析

企业在投资营商实践中可能存在许多税务风险,这些风险一旦显现,将给企业带来各方面的损失。有的会影响企业的经济收入,有的会影响企业的纳税信用记录,严重的,可能会给相关责任人带来直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走出去’企业而言,从事海外投资业务本已耗时耗力,如果税务问题处理不当,会给企业带来额外的负担或损失。”郭永茂在接受记者采访过程中多次强调了防范税务风险的重要性。

郭永茂表示,“就本案而言,厦门国税认为只有从境外分支机构分回的利润才有可能符合47号文的规定,这实际上限缩了47号文的适用范围,是值得商榷的。其实,47号文并没有区分境外分支机构的所得和境外子公司分回的所得。把从境外子公司分回的股息所得排除于47号文适用范围之外的做法,并不符合47号文的立法原意。”

一般而言,税务机关和企业发生争议,其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据郭永茂介绍,其中一种可能的情形是税务规定不明确,导致企业与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的理解有差异。另一方面,企业本身的因素也不容忽视。如企业财务人员可能对税法规定存在忽视或误读、税务筹划不当、税企沟通不畅等。

“由于‘走出去’企业的税务问题涉及境外税收,其税务处理疑点和难点比境内企业更为显著。境外企业税收政策的来源多样,跨境投

▼贸易预警

韩国对涉华涂布印刷纸作出反倾销初裁

11月16日,韩国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日本和芬兰的涂布印刷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并建议企划财政部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如下:中国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8.98%、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12.12%、Gold East Paper(Jiangsu)Co.,Ltd及其关联企业9.49%,其他中国出口商/生产商9.72%。

7月10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应当地企业提交的申请,决定对进口自中国、日本和芬兰的每平方米重量55克至110克之间的涂布印刷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加拿大对涉华PET作出‘双反’初裁

11月16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阿曼和巴基斯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PET)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

8月18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阿曼和巴基斯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11月1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进口自或原产于中国、印度、阿曼和巴基斯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

澳对涉华镀锌锌板启动“双反”期中复审立案调查

11月1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镀锌锌板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调查,对进口自韩国镀锌锌板发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除Dongkuk Steel Mill Co Ltd.以外的全部中国和韩国出口商涉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利益相关方应于2017年12月17日前提交有关资料。(本报综合报道)